

與其他學校合併

營辦少於兩班中一的學校可考慮透過與其他屬於相同或不同辦學團體的學校合併，提供寬廣而均衡的高中課程和合理的科目選擇及組合，以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興趣。辦學團體可建議合併的時間表及模式，由教育局批准有關申請。

1. 評審要點

- (a) 為使合併後的學校能為學生提供寬廣而均衡的高中課程和合理的科目選擇及組合，我們原則上要求每級總核准班數不可少於兩班。在特殊情況下，我們可考慮讓合併時每級總核准班數少於兩班的學校由辦學團體為有關高中級別補足至兩班的資源。如學額有確實需求，我們亦會因應情況作特殊考慮，在合併後的學校加開班級。
- (b) 學校所提交的建議書必須清楚闡述合併的計劃，包括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點：
 - i. 合併後的辦學團體及管治架構：各校的持分者如何參與學校的共同管治，及有關的行政安排。
 - ii. 合併後校舍的最終選址。
 - iii. 合併後的高中課程策略：學校須清楚說明整體課程及選修科目的安排如何符合下列有關提供寬廣而均衡的選修科目的基本要求，及確保學生有多元和合理的科目選擇及組合。
 - 選修科目應盡可能涵蓋不同的學習領域，包括學生較少選擇但對他們同樣重要的選修科目；
 - 所提供科目應具備不同組合，讓學生有機會選擇他們喜愛的單元；
 - 所提供科目的學習時間和內容，應合乎各有關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內的要求和建議；及
 - 除核心科目、選修科目及其他學習經歷外，學校應提供應用學習課程以配合學生的需要。
 - iv. 合併後有關教師的調配計劃、時間表和資源分配計劃，以顯示學校所調配的教師有足夠的專科知識教授有關高中科目，並有足夠數目的教師促進學習社群的建立和教師的專業發展。

- v. 過渡期的具體安排：包括合併的推行細節時間表；期間校舍的使用情況，以及教師如何調配至合併學校的安排等。
 - vi. 在過渡期，學生可能須在不同地點上課，容易引起紀律問題，學校須清楚解釋如何針對有關情況作出適當安排。
- (c) 計劃合併的學校必須各自事先諮詢主要持分者（包括辦學團體、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教師及家長），並取得他們對建議書的同意。

2. 注意事項

(a) 如申請獲得批准：

- i. 合併後的學校將在正式合併日開始，以「按班資助模式」運作。
- ii. 合併後並會繼續營辦中一的有關學校，可獲准保留在合併前一個學年兩所學校有關班級的核准教師人手編制（註一）內的現任教師，為期六年，讓學校能透過人手更替及其他方式調整其教師人手。此外，在六年過剩教師保留期內，合併後並會繼續營辦中一的學校享有每年 25 萬的額外津貼（額外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 iii. 合併後並會繼續營辦中一的有關學校在六年過渡期間出現過剩教師（見註二），須盡早修正過剩教師情況，期間學校在人手自然流失後餘下的過剩教席會按下列先後次序，抵銷下述與人手有關的資源（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 (1) 小數位教師職位（註三）；
 - (2)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註四）；以及
 - (3) 代課教師（註五）。
- iv. 學校須把調配教師及運用額外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詳情納入學校報告內，經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通過，在每年九月底前上載學校網頁。於六年過剩教師保留期內，資助學校及按額津貼學校均會在每年九月獲發額外高中課程支援津貼。與以班級數目計算的高中課程支援津貼一樣，學校須就額外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備存獨立分類賬，以記錄各項收支。額外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餘額可撥入下一年度，直至六年過剩教師保留期完結後的下一學年結束為止，學校亦可在此期間內自由調撥各個學年之間

的津貼。若有需要的話，資助學校可調撥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內一般範疇的餘款或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餘額，以補足額外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差額；而按額津貼學校需自行支付該津貼的差額。截至六年過剩教師保留期完結後的下一學年結束為止，額外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剩餘款額須退還教育局。

- v. 合併後的學校在六年過渡期間，若於某一學年未能錄取足夠開辦兩班中一的最低學生人數，可為這一屆學生於中一至中三期間繼續收生，以期達兩班之學生數目。在這三年期間，只要學生人數達 26 名，可獲批開辦兩班初中班級。即使學校最終仍未能為這屆學生取錄足以開辦兩班中四的人數，該批學生升至高中時，學校亦會獲分配相等於營辦兩班的資源，讓學校可以為該批學生提供寬廣而均衡的高中課程。但若學校其後再次未能開辦兩班中一，屆時則須選擇及申請本局為學校提供的發展方案，或在接著的學年開始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中一班級及逐步延伸至中三。
- vi. 若辦學團體選擇由中一級別開始合併兩所學校，當中沒有營辦中一的學校（即有級別沒有進行合併的學校）仍可繼續以按班資助模式運作。至於其具體的停辦方案，包括其中二及中三級學生會否於原校升讀高中至畢業，辦學團體應聯同學校，以學生的最大學習利益為出發點，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實際和預計的班級及人數、學校是否有足夠資源為中四至中六級學生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等。在資源的考慮上，除可由辦學團體注資外，教育局亦會考慮特別批准學校利用本身的資源例如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以補足所需。學校亦可積極研究與其已合併學校/其他學校/大專院校/專業/職業團體協辦課程。

(b) 如申請不獲批准：

學校在未符合兩班中一要求的翌年開始，仍可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中一班級。然而，首度未達兩班中一及其後學年所取錄的中一學生在完成中三時，會參加中央學位安排，轉往其他接受資助的學校升讀高中課程。

註一 核准教師人手編制載列於有關學年的班級結構及教職員編制批函，包括按班級數目計算的教師及按特定改善計劃提供的額外教師。代課教師（即為休假教師代課）不會計算在內。

註二 學校應按現行安排處理有關過剩教師和高於核准職級的教師的薪金事宜。基本職級的過剩教師可根據有關薪級表遞增薪酬；至於屬晉升職級的

過剩教師，則須按現時為高於核准職級的教師的薪酬安排處理。如編制內出現教席空缺，學校須先吸納過剩教師。學校在聘任新教師時必須已修正過剩教師的情況。保留過剩教師的安排不適用於官立學校。

註三 小數位教師職位以學位教師計算，學校可保留小數位的教師職位或選擇將該個職位轉為現金津貼。在六年過剩教師保留期內，過剩教師將抵銷小數位職位。

註四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是一項相等於高中每班 0.1 名學位教師中點薪金的現金撥款。在抵銷小數位教師職位後，如學校仍有過剩教師，將會抵銷此項津貼。

註五 在抵銷小數位教師職位和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後，如學校仍有過剩教師，相應的代課教師(為連續休假三天或以上的教師代課)亦須被抵銷。同樣原則亦適用於發放予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及發放予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之相關津貼，這些聘任代課教師的津貼須相應被抵銷。但如有在同一時間內，休假連續三日或以上的教師數目超逾過剩教師數目，學校可獲津貼聘用代課教師。